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針對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的 補救行動

本公告由 Sirnaomics Lt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7 月 8 日、2024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14 日的公告所述，調查公司已發出中期報告，當中載有調查的相關結果及內部控制建議。自此，本公司已根據中期報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並一直在實施內部控制建議。

下文載列截至本公告日期內部控制建議的實施進度：

A1	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	實施進度
	(i) 業務用途的個人電郵帳戶及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召開全公司大會。在會議中，本集團現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潘洪輝博士審閱本公司的溝通政策，強調遵守政策的重要性，使用工作電郵及公司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進行業務溝通。 (ii) 於2025年3月14日之前，本公司針對業務溝通政策進行培訓，隨後並進行測試，以確保培訓的有效性。應強制要求使用本公司建立的工作電郵帳戶或本公司訂閱的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進行所有工作及業務相關的溝通。 (iii) 於2025年3月14日之前，建立定期的年度業務通訊政策培訓，並進行測試，以確保培訓的有效性。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8月1日之前，本公司將與僱員進行面談，以確保培訓能有效地維護本公司內部的資料安全。

A1	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	實施進度
		負責人： (i) 企業管治副總裁：負責審閱安全溝通管道的實施與監督。 (ii) 人力資源部門主管：負責安全溝通管道的實施與持續監察。
	(ii) 並無針對遺失手提電腦程序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1月23日，本公司指派主要僱員開始監察及備份本公司內部的數據。 (ii) 於2025年1月24日，對主要僱員進行有關新程序及數據安全重要性的培訓。 (iii) 本公司於2025年3月7日採納「公司財產管理制度」，對本公司所有財產進行核算。該政策分為知識財產及實物財產。其包括匯報遺失或被盜財產（包括知識財產）的程序，以及追蹤財產、定期資料備份、安全措施及數據復原的步驟。

A1	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	實施進度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9月1日之前，將審閱及更新程序，以確保其仍然有效。 (ii) 將每年定期進行政策培訓與問答，以確保僱員熟悉程序。 負責人： (i) 企業管治副總裁：負責制定並持續監控遺失或被盜裝置（實物財產）的程序。 (ii) 研發副總裁：負責確保數據定期備份（知識財產）。
	(iii) 在確認所需服務或核對合約條款前向外包商支付款項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1月17日，行政總裁發送一封電郵，通知所有財務人員，向外包商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需獲得行政總裁的最終批准，所有發放給外包商的資金均需獲得行政總裁的批准。 (ii) 草擬一項新政策，規定向外包商支付的所有款項在進行付款之前，均需提供已收貨物或服務的文件及驗證。負責各職能的副總裁必須在收到實際貨物或服務後簽名，才能進行付款。因此，對於涉及本集團各個實體的各份合約，均會有項目經理、副總裁及行政總裁的批准程序。

A1	內部控制弱點及不足	實施進度
		(iii) 於2025年2月4日，已向董事會提交支付款項的授權政策，並授權批准特定金額的資金。 (iv) 於2025年3月7日之前，該政策已以書面文件落實，並向全體僱員公佈。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於2025年4月1日之前，為財務及供應鏈部門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確保他們了解新程序。 (ii) 進行年度內部審核，以隨機抽查的方式驗證新程序的遵循情況。 負責人： (i) 行政總裁：負責持續監督付款程序，並確保遵守新政策。 (ii) 財務總監及供應鏈部門主管：負責實施新的付款授權政策。

A2	不遵守投資政策	實施進度
	(i) 缺乏遵循投資政策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2025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規定Sirnaomics持有的所有銀行賬戶僅可嚴格用於儲蓄或業務結算用途。除非獲得董事會的明確授權，否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該等賬戶用於投資活動或任何其他用途。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本公司投資政策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參與者：所有副總裁等級以上的僱員。 – 目標：確保全面了解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以作為記錄保存與合規之用。

A2	不遵守投資政策	實施進度
		(ii) 受託責任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參與者：本公司所有僱員。 – 目標：加強對受託責任的認知與了解。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 (iii) 年度培訓計劃： – 實施：相關政策與職責的培訓將每年納入本公司的僱員改善計劃中，以確保僱員持續遵守規定並提高意識。 (iv) 新董事及僱員的培訓： – 時間表：加入本公司後兩個月內 – 參與者：本公司所有新董事及僱員。 – 目標：確保對受託責任的認知與了解。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

A2	不遵守投資政策	實施進度
		負責人： (i) 人力資源主管： – 負責監督培訓課程的執行，確保適當的文件記錄，並保存出席及完成記錄。 (ii) 企業管治副總裁： – 負責持續監督整個過程，確保遵守時間表，並驗證所有培訓目標是否符合董事會決議案。 該結構化的方法突顯出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健全的管治、確保遵守內部政策，以及在組織各階層培養問責與透明的文化。 本集團的投資政策及其他內部控制政策將規定違反該等政策的後果，包括警告信、終止服務等，視每次違反的嚴重性及後果而定。 本集團將為可能違反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的行為設立舉報途徑，以便隨時識別並防止違規行為發生。

A2	不遵守投資政策	實施進度
	(ii) 中期報告觀察到，審核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而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中並無有關投資管理政策的討論。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審核委員會的現任成員已獲正式通知先前與中期報告有關的情況，以確保委員會對手頭上的事項有充分的透明度及認知。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責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 參與者：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 – 目標：確保全面了解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角色、職責及期望。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以正式文件記錄，以便保存記錄及遵守規定。 (ii)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投資政策的年度審閱： – 時間表：在年度外部審核過程中進行。 – 目標：將風險管理架構、內部控制及投資政策的審閱整合至年度外部審核週期，以確保符合最佳實務及法規要求。

A2	不遵守投資政策	實施進度
		負責人： (i) 內部審核主管： 負責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培訓課程的執行，確保適當的文件記錄，並保存出席及完成記錄。 (ii) 審核委員會主席： 負責監督整個流程，確保遵守時間表，並驗證所有培訓目標及審閱活動是否依照本公司管治架構完成。
	(iii) 概無對投資管理政策進行年度審閱	請參閱A2(i)中的實施進度。
	(iv) 並無對潛在投資機會進行分析或盡職調查	請參閱A2(i)中的實施進度。
	(v) 投資計劃或潛在投資機會提案的資料不足	請參閱A2(i)中的實施進度。
	(vi) 並無遵循就投資取得三份報價的規定	請參閱A2(i)中的實施進度。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缺乏企業管治與問責制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通知董事會 已正式通知董事會有關本公司的問責政策，概述如下： 問責制度 (a) 問責原則：本公司堅持「誰監管、誰負責」的原則，對在企業管治過程中失職、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人員進行問責。 (b) 問責方法：問責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降級、撤職、解除勞動契約等。對於涉嫌犯罪的人員，本公司會向相關監管部門舉報，並將毫不猶豫地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以保護本集團的權益及資產。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i) 加強企業管治問責制 參考調查報告的意見，本公司已進一步詳述及強化其企業管治問責架構如下： 監督與檢查 為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監督及檢查措施： (a) 定期檢查：本公司將透過定期抽查、鼓勵僱員舉報等方式，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確保政策的有效實施。 (b) 自我評估：鼓勵僱員進行自我評估，及時發現及糾正存在的問題，增強合規管理的自覺性及主動性。 紀律架構 (a) 違規定義：明確界定違反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政策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商業溝通規範、內線交易、揭露商業機密、違反投資政策、利益衝突，以及違反道德規範。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b) 對違規行為的處罰：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及後果，將採取相應的懲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警告：對於初次違規、情節輕微的僱員，將給予書面警告，並要求其立即糾正違規行為。 – 降級：對於較嚴重的違規行為或重複違規行為，僱員可能會根據其職位及違規行為的性質而面臨降級處分。 – 停職：對於嚴重的違規行為或造成重大損失的違規行為，僱員將被停職等待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進一步行動。 – 終止僱傭合約：對於損害本公司利益或構成犯罪的嚴重違規行為，將依法終止僱員的僱傭合約，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c) 違規處理程序： – 建立違規報告、調查及處理機制，以確保及時且公平地解決問題。 – 鼓勵僱員積極舉報違規行為，同時保護舉報人的合法權益及匿名性。 通過有效的政策實施及培訓計劃，以及明確的紀律處分框架，不斷提升僱員的合規意識及風險管理能力，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實施，為企業的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iii) 由外聘內部核數師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委聘本公司的外聘內部核數師 Privatco CPA Limited (「Privatco」) 對新訂或經修訂的政策進行審閱，並於2025年3月底之前提出建議或改善措施。此審閱旨在確保本公司在內部控制方面實現更佳的企業管治及問責性。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v) 舉報政策的可及性 於2025年3月6日，所有僱員均可查閱「舉報政策」。該政策賦予僱員權力，若發現任何人（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內部控制政策，可直接向董事會舉報。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有關問責及舉報政策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參與者：所有僱員。 – 目標：確保全面了解本公司的問責制度及舉報政策：確保全面了解本公司的問責制度及舉報政策。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以作為記錄保存及合規之用。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i) 年度培訓計劃： – 每年都會將問責制及舉報政策的培訓納入本公司的僱員改進計劃中，以確保僱員持續遵守規定並提高意識。 負責人： (i) 人力資源主管： – 負責監督培訓課程的執行，確保適當的文件記錄，並保存出席及完成記錄。 (ii) 企業管治副總裁： – 負責持續監督整個流程，確保遵守時間表，並驗證所有培訓目標是否符合本公司管治架構。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i) 並無關鍵管理層及監督人員離職的相關政策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i) 關鍵人員離職的監控： 現任行政總裁在董事會的全力支持下，將密切監控關鍵管理層及監督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陸博士）的離職過程。這項監督可確保順利、合規的過渡，同時維持營運的連續性，並遵守本公司政策。 (ii) 成立過渡委員會： 已成立交接委員會來監督行政總裁的交接過程。該委員會將確保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促進順利交接，包括職責、知識的轉移以及內部政策的遵守。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i) 僱員離職相關政策的培訓： – 時間表：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 – 參與者：所有僱員。 – 目標：確保全面了解本公司現行與僱員離職相關的政策，包括問責制與舉報規定。 – 文件記錄：培訓課程將正式記錄在案，以利於記錄保存與合規。 (ii) 年度培訓計劃： – 與僱員離職、問責及舉報相關政策的培訓將每年納入本公司的「僱員改善計劃」，以確保持續的合規性及意識。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負責人： (i) 人力資源主管： - 負責監督培訓課程的執行，確保適當的文件記錄，並保存出席與完成記錄。 (ii) 企業管治副總裁： - 負責持續監督整個流程，確保遵守時間表，並驗證所有培訓目標是否符合本公司管治架構。 該結構化的方法突顯本公司在過渡期間保持穩健管治、確保遵守內部政策以及培養問責及透明文化的承諾。過渡委員會的成立及計劃中的培訓措施，顯示出本公司採取主動措施，以應對潛在風險並確保營運的連續性。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ii) 缺乏就重大事宜知會董事會之匯報機制及違反企業管治的通報機制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A1及A2節回應中概述的本公司政策的實施，以及2025年3月7日生效的舉報政策（A3(i)節），確保了建立充分的舉報機制，以告知董事會重大事宜及違反企業管治的通報機制。重大事宜定義為根據香港主板上市規則第13.09條必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必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董事會將評估通報機制是否足夠，以確定其是否能有效地讓董事會知悉重大事宜。 負責人： (i) 董事會：負責評估目前的通報機制。 (ii) 董事會主席：負責做出最終決定。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iv) 缺乏獨立內部審核職能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確認並澄清，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維持獨立內部審核功能，並將繼續維持。 於2025年1月17日，現任董事會主席及現任行政總裁與Privatco會面，以評估本公司的獨立審核職能。此外，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於2025年2月28日與Privatco會面，以重新確認其獨立性及其將採取的內部審核程序，尤其是參考調查報告所述的結果。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承諾密切監察內部核數師的工作，該工作目前已外判予Privatco。審核委員會亦將承諾密切監督及支持內部核數師的工作。 負責人： (i) 內部核數師(Privatco)：負責執行及監督內部審核功能。 (ii)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至少兩次監督及支援整個過程。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v) 有待加強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控制機制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採納並執行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其中包括關連人士及關聯方的監控機制。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根據調查公司的建議，本公司將更新關聯方及關連人士名單，並每兩個月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傳閱該名單。 負責人： (i) 公司秘書：負責傳閱最新的關連人士及關連方名單。 (ii) 董事會主席：負責持續監督整個過程。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vi) 並無監察及管理本集團風險的正式風險登記冊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儘管風險登記冊並非強制性，而是作為企業管治的工具，但審核委員會目前正在評估其效用，並將考慮將其納入2025年內部審核計劃，因為本集團將實施一套內部控制政策。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2025年3月31日之前，審核委員會將決定是否將風險登記冊納入2025年內部審核計劃。 負責人： (i) 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評估風險登記冊這個工具。 (ii) 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做出最終決定。

A3	缺乏企業管治及問責制	實施進度
	(vii)有待加強利益衝突匯報機制	已採取的補救行動： 作為外部審核程序的一部分，即使在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所有董事均須簽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年度確認書。 計劃採取的補救行動： 於2025年9月30日之前，董事會將決定要求所有僱員確認潛在利益衝突，並要求所有僱員每年更新利益衝突申報表。 負責人： 董事會：負責評估所有僱員的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

香港，2025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章建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瑩女士、于常海博士及王宇山先生。

* 僅供識別